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原則

107 學年第 1 次會議決議 107.10.23

107年10月29日湖農工人字第1070007390號公告

類別	免提審議原則	次別
依上級機關訂定並公告實施之行政規則(要點、辦法)或計畫 行政規則(要點、辦法)或計畫 行政獎勵案	依上級機關來函獎勵之行政規則(要點、辦法)或計畫 行政獎勵案，簽奉校長同意，由人事室逕予發布獎懲 令，免提會審議。	107-1
經前機關學校考核(績)委員會 審議通過來函建議敘獎之獎 勵案件	經甄試或介聘至本校服務，業經其前服務機關學校考核 委員會審議通過者，經校長同意後，逕由本校人事室照 案發布。	107-1
承辦大型會議或活動	承辦國教署委託之會議或活動，實際參與承辦人員(含 主任、組長，2人為原則)，記功1次。其他實際工作人 員，嘉獎2次，並經簽奉校長同意後，逕予發布獎懲令， 免提會審議。	107-1
指導本校學生參加各類獎項競 賽及檢定，並依本校師生參加 校外各項競賽獎勵要點明定有 敘獎規定行政獎勵案 指導學生參加大專入學統測達 標行政獎勵案	1、依本校師生參加校外各項競賽獎勵獎勵要點簽奉校長 同意，逕由本校人事室照案發布，免提會審議。 2、指導學生參加大專入學統測成績優異，簽奉校長同意 由人事室照案發布，免提會審議。 3、指導學生參與論文競賽，簽奉校長同意，人事室照案 發布，免提會審議。 4、協助勞動部或接受委託辦理在校生(校外)乙、丙級檢 定，簽奉校長同意，人事室照案發布。	107-1
擔任投開票所工作	擔任各類選舉投開票所選務工作，表現優良，依其建 議，簽奉校長同意，人事室照案發布，免提會審議。	107-1
其他優良事蹟或已就相同案情曾 核議有案	其他優良事蹟，或已就相同案情件，建議敘嘉獎案件， 簽奉校長同意，人事室照案發布，免提會審議(例如綠色 採購、招生宣導)。	107-1

備註：

- 1、考核會仍得審酌個案情形，提本會審議。
- 2、本原則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